**浙江省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Z-WZLCZB（L）-2024-05154 |
| 项 目 名 称： | 眼视光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评审 |

|  |  |
| --- | --- |
| 采购人： |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电子交易须知 3

招标公告 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 说 明 15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和评标 20

六、 授予合同 24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三部分 附件 30

附件一 30

报价文件 30

附件二 32

资格证明文件 32

附件三 39

商务技术文件 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5

一、项目概况 55

二、采购清单 55

三、技术参数及配置 56

四、商务要求（技术参数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6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6

一、总 则 66

二、评标组织 66

三、评标程序 66

四、评标办法 66

五、评分细则 66

六、定标办法 69

七、投标人义务 70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眼视光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8月22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ZLCZB（L）-2024-05154

项目名称：眼视光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1999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眼视光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2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资讯楼508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515718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55159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8873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眼视光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WZLCZB（L）-2024-05154 |
| 3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眼视光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 |
| 4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最高限价1999000.00元。 |
| 5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 8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试用12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
| 8 | 合同形式 | 总价合同。 |
| 9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0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1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3 | 投标报价 | **1、报价是指完成眼视光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4 | 投标保证金数额 | 无 |
| 15 | 踏勘现场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不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7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不同意分包。（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8 | 样品 | 无需提供样品。 |
| 19 | 演示 | 无需演示。 |
| 20 | 投标文件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2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2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23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收件人：肖忠文，联系方式：13757727199**（中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送至代理公司）** |
| 2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无效。 |
| 2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8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9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30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3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2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3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34 | 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不允许  |
| 35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评标→系统公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系统公开报价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3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37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
| 38 | 节能产品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39 | 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40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工程项目为 /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1%—2%）作为其价格分。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4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裂隙灯显微镜 ； **🞎**服务类。 |
| 43 | 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各区域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按照80%计取，不足2400元的，按2400元计取，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行 号：105333000038 |
| 44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线提起质疑的须上传质疑函扫描件。 |
| 4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46 | 其他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所投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信用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项目公告发出日期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4）偏离表

（5）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6）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7）产品优势性

（8）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配置适用性

（9）安装、调试、集成、培训方案

（10）验收方案

（11）维修成本

（12）售后服务

（13）业绩

（14）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5）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注：联合体成员资格证文件应与联合体牵头人一致，在相应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4、投标报价

4.1**报价是指完成眼视光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的设备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采购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1）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4、质疑与投诉

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特别提示：以下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结果及中标供应商的承诺来拟订。**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年 月 日在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 采购中，甲乙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采购过程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采购内容及价格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2、供货范围

2.1本合同总价为完成眼视光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建设的设备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2.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3、质量保证及权利保证

3.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3.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产品包装

5.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

5.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6、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在产品质量保修期限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7、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9、付款方式与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10%的货款，甲方试运行12个月后，经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到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在合同签订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到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10、安装与验收

10.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及其采购过程中的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2安装调试：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七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0.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安装与验收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设备质量责任

1）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合同出现故障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的，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

3）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11.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逾一日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0.2%计收，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乙方不能交货的违约条款执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违约金补偿。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3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1. 履约保证金按付款方式及时退还，逾期支付，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逾一日违约罚款按履约保证金的0.2%计付，直至付款完成。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延长履约保证金期限或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2、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约定事项：

13.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

13.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 | 地址： |
| 邮编：325000 | 邮编： |
| 电话：0577-85515718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温州市工行鹿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开户名称： |
| 帐号：1203207009049003445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

1. **此栏投标报价应与“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出厂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免费保修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税金 |  |
| 总计价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1、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3、投标人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4、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应对于招标文件中“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逐项自行编制偏离情况）**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生产厂家）**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产品优势性**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8、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配置适用性**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安装、调试、集成、培训方案**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验收方案**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维修成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2、售后服务**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业绩**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4、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所需的眼视光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产品的设计、制造、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仓储、安装（含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伴随的其他一切内容。此份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各供应商应根据所提出的技术、服务和商务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供应商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3、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采购人认可，投标供应商应使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的标准、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的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4、在投标报价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6、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对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列表对应进行说明，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应部分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注明，否则会对投标供应商做出不利评定。

7、投标供应商须完成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整合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等配套设施）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各投标供应商应对本招标文件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材料一一列出，并详细注明报价等情况，如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由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8、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做详尽的描述。

**二、采购清单**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裂隙灯显微镜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最高限价小计（元）** |
| 1 | 全自动磨边机 | 4 | **60000** | **240000** |
| 2 | 半自动眼镜片磨边机 | 6 | **15000** | **90000** |
| 3 | 全自动综合验光仪 | 5 | **78000** | **390000** |
| 4 | 裂隙灯显微镜 | 12 | **35000** | **420000** |
| 5 | 角膜曲率计 | 6 | **15000** | **90000** |
| 6 | 弱视斜视矫治系统（3D多媒体视觉健康训练系统） | 1 | **190000** | **190000** |
| 7 | 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 | 1 | **300000** | **300000** |
| 8 | 弱视斜视矫治系统（4D数字化斜弱视视功能矫治系统) | 1 | **189000** | **189000** |
| 9 | 眼控 | 1 | **90000** | **90000** |
| 合计 | **1999000** |

**▲注：1、供应商必须同时对以上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供应商分项报价超过各项目内容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参数及配置**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 | --- |
| 1 | 全自动磨边机 |
| 1.1 | 全自动三维尖边、平边镜片加工磨边机，镜片扫描、中心定位和磨边功能一体化； |
| 1.2 | 衬片或原镜片凸面朝下重力平衡扫描； |
| 1.3 | 全数字化无视差中心仪，可避免斜视棱镜引起的误差， 同时具备临界点检测功能； |
| 1.4 | 90mm 砂轮直径，确保高弯镜片的磨片效果； |
| 1.5 | 可加工的镜片材料：普通树脂，高折树脂，PC（聚碳酸酯），Trivex； |
| 1.6 | 最小加工尺寸：平边17.5mm，尖边19.1mm，开槽18.5mm（根据吸盘）； |
| 1.7 | 自动开槽功能，开槽宽度 0.6-1.2mm，固定开槽机构设计，确保开槽稳定可靠； |
| 2 | 半自动眼镜片磨边机 |
| 2.1 | 砂轮配置：PC砂轮，玻璃粗磨轮，细磨倒角轮，抛光轮； |
| 2.2 | 磨片直径范围：φ22~80mm； |
| 2.3 | 磨片夹紧力：多级调压； |
| 2.4 | 砂轮直径：φ100mm； |
| 3 | 全自动综合验光仪 |
| 3.1 | 验光头 |
| 3.1.1 | 使用平板和键盘操控，通过蓝牙连接视标设备 |
| 3.1.2 | 球镜范围：-29.00D ~ +26.75D 步长（0.25D/0.50D/1.00D/3.00D） |
| 3.1.3 | 柱镜范围：0.00 ~ ±8.75D 步长（0.25D/1.00D) |
| 3.1.4 | 轴位：0~180° 步长（1°/5°/15°） |
| 3.1.5 | 瞳距范围：远用48~80mm，近用48~76mm，步长0.5/1.0mm |
| 3.1.6 | 旋转棱镜：0~20△ 步长（0.1△/0.5△/1△/2△） |
| 3.1.7 | 杰克逊交叉柱镜：±0.25D，±0.5D |
| 3.1.8 | 双重交叉柱镜：±0.25D（分离棱镜） |
| 3.2 | 视力表投影仪 |
| 3.2.1 | 操作模式：同时支持遥控器手动模式和平板控制模式 |
| 3.2.2 | 投射距离：2m-6m |
| 3.2.3 | 视标放大倍率：30倍（5m距离） |
| 3.2.4 | 五分对数视力表，符合国家标准《标准对数视力表》GB11533-2011 |
| 3.2.5 | 视标显示方法：五分记录法，兼容小数记录法 |
| 3.2.6 | E视标大小范围：3.8~5.3（0.06~2.0） |
| 3.3 | 组合台：工作台面既可升降也可旋转 |
| 4 | 裂隙灯显微镜 |
| 4.1 | 显微镜类型:伽利略平行夹角式 |
| 4.2 | 变倍方式:非连续5级转鼓变倍 |
| 4.3 | 放大倍率:6x、10x、 16x、 25x、 40x |
| 4.4 | 目镜倍率:12.5x |
| 4.5 | 裂隙宽度:0mm~ 14mm连续可调 |
| 4.6 | 裂隙长度:0.2mm、1mm~ 14mm连续可调 |
| 4.7 | 光源:LED持久稳定光源(亮度连续调节) |
| 4.8 | 裂隙角度:0° ~180°由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调节 |
| 4.9 | 裂隙倾斜:5°、10°、 15°、 20°四档 |
| 4.10 | 滤色片:隔热、减光、无赤光、钴蓝光 |
| 4.11 | 光斑直径( mm):Ф14mm、Ф10mm、 Ф5mm、Ф3mm、Ф2mm、Ф1mm、Ф0.2mm |
| 4.12 | 图像采集系统:数码单反相机 |
| 4.13 | 图像分辨率:≥2400万像素 |
| 5 | 角膜曲率计 |
| 5.1 | 曲率半径测量范围大易于对焦 |
| 5.2 | 内部刻度读取系统，单手操作使测量结果更加精确 |
| 5.3 | 角膜曲率半径：5.5~11mm，最小间隔读数0.02mm |
| 5.4 | 角膜屈光度：31.00~61.00D，最小间隔读数0.25D |
| 5.5 | 角膜散光轴：0~180°，最小读数1° |
| 6 | 弱视斜视矫治系统（3D多媒体视觉健康训练系统） |
| 6.1 | 立体视觉训练 |
| 6.1.1 | 专用立体视觉训练系统播放软件1套,三维视频短片≥18部。 |
| 6.1.2 | 非交叉视差50000〞（秒角）；交叉视差50000〞（秒角）。 |
| 6.2 | 空间健眼训练 |
| 6.2.1 | 由微电脑控制器、发光循环系统、LED集成灯板及合金框架组成。 |
| 6.2.2 | 包含精细训练、刺激训练（多色光）、双眼协调训练、追随训练、眼肌锻炼。 |
| 6.2.3 | 远距离增视训练内容包含互动凝视、极限挑战、多人对战、超级挑战。 |
| ★6.2.4 | 精细训练包括：描图、找不同、找相同、穿针。 |
| 6.2.5 | 刺激训练包括：三色光、CAM、空间频率（棋盘格）、红光。 |
| 6.2.6 | 训练用配件包括雾视镜和无线手柄。 |
| 6.3 | 弱视刺激训练 |
| ★6.3.1 | 刺激训练包括：后像、三色光、CAM、空间频率（棋盘格）、红光。 |
| 6.3.2 | 3种训练阶段：一阶、二阶、三阶。 |
| 6.3.3 | 3种训练级别：轻度、中度、重度。 |
| 6.4 | 训练工具：偏光立体眼镜 |
| ★6.5.1 | 图片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步进为1°（度）。 |
| ★6.5.2 | 图片可以上下左右移动，步进是0.2△（棱镜度）。 |
| ★6.5.3 | 图片可以放大缩小，步进是原图面积的5%。 |
| 7 | 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 |
| 7.1 | 结构及组成：产品预装于计算机交付，主要由精细刺激训练、视觉技巧训练和双 眼视功能训练三个模块组成。 |
| 7.2 | 原理：弱视儿童通过三大模块训练，最终可以有效改善视神经对视觉形成的处理过程，提高眼球运动能力，纠正异常视网膜对应，恢复立体视，提高视力。 |
| 7.3 | 适用范围：适用于儿童轻、中度弱视及融合功能不足的治疗。 |
| 7.4 | 产品特点：能够根据患者的视力和视功能状况，因人而异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能让患者进行更有效的弱视康复训练、提高视觉功能。 |
| 7.5 | 硬件 |
| 7.5.1 | 行走平台，规格：长2570mm,宽2500mm,高2520mm |
| 7.5.2 | 配件板块 |
| 7.5.2.1 | 系统：Windows系统10  |
| 7.5.2.2 | 显示屏幕≥55寸高清屏 |
| 7.5.2.3 | 触控屏幕≥19寸 |
| 7.5.3 | VR头盔 |
| 7.5.3.1 | VR头戴显示器（头盔，定位器，手柄） |
| 7.5.3.2 | 光学设计：视场角≥100° |
| 7.5.3.3 | 屏幕：低眩晕度AMOLED |
| 7.5.3.4 | 接口：支持USB接口 |
| 7.6 | 设备功能：在符合硬件配置和系统配置要求的虚拟现实头戴显示器（VR）上使用，利用VR技术优势，在充满沉浸的虚拟世界中以游戏的方式进行训练治疗。VR视觉训练以VR设备为载体，将枯燥的传统视觉训练转变为沉浸式的VR游戏，训练效果远优于传统训练方式，突破性的解决了受训者依从性差、训练时间久等弊端。 |
| 7.7 | 训练项目：软件游戏训练项目大于15个。 |
| 7.8 | 产品训练特点： |
| 7.8.1 | 可通过VR设备的双眼分视让每只眼看到各自的图像，帮助患者建立、恢复同时视、融合视、立体视功能。 |
| 7.8.2 | 可对于弱视患者，VR视觉训练实现双眼显示信息，对比度不同，营造更理想的双眼分视训练环境，让双眼感知达到平衡，快速建立双眼视功能。 |
| 7.8.3 | 沉浸式互动体验∶游戏化互动激发训练者的兴趣，提高训练者依从性，提升训练效果。 |
| 7.8.4 | 可视化训练过程训练陪同者和医生（训练者家长）可通过屏幕看到整个训练的过程，了解训练进展。 |
| 7.8.5 | 训练效果与趣味性的巧妙平衡游戏化互动，有效加强弱视患者手、眼、脑和眼球运动的配合能力，提高弱视儿童的视觉动用能力 |
| 7.9 | 训练刺激模式：双眼分视刺激模式、刺激模式A、刺激模式B |
| 7.10 | 训练项目：软件游戏训练项目18个。 |
| 8 | 弱视斜视矫治系统（4D数字化斜弱视视功能矫治系统) |
| 7.1 | 测试系统：8组尺寸的视标，级别分别为0.1、 0.12、 0.15、0.2、0.25、0.3、0.4、0.5。 |
| 8.2 | 一级二维精细视力训练（刺激） |
| 8.2.1 | 精细训练包括：打泡泡、描图、找不同、找相同、穿针、敲鼓。 |
| 8.2.2 | 刺激训练包括：三色光、CAM、空间频率（棋盘格）、后像、红光。 |
| 8.3 | 二级融合知觉视力训练 |
| 8.3.1 | 包括同时视训练画片40组、周边融合训练画片50组、中心融合训练画片55组、立体图片训练画片40组、随机点立体训练画片5组。 |
| 8.3.2 | 图片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步进为1°（度）。 |
| 8.3.3 | 图片可以上下左右移动，步进是0.2△（棱镜度）。 |
| 8.3.4 | 图片可以放大缩小，步进是原图面积的5%。 |
| 8.3.5 | 同时视训练：400\*400像素点、800\*800像素点。 |
| 8.3.6 | 周边融合训练：400\*400像素点、800\*600像素点。 |
| 8.3.7 | 中心融合训练：400\*400像素点。 |
| 8.3.8 | 立体图片训练：800\*800像素点 |
| 8.3.9 | 随机点立体训练：400\*400像素点。 |
| 8.4 | 三维立体空间视力训练 |
| 8.4.1 | 三维视频短片12部，时间4-8分钟。 |
| 8.4.2 | 非交叉视差50000〞（秒角）；交叉视差50000〞（秒角）。 |
| 8.5 | 管理系统：设置医生端账号，对弱视斜视矫治系统的患者信息进行记录、保存、读取、设置及修改等功能。 |
| 8.6 | 针对弱视斜视矫治系统的患者进行立体视锐度的检测检查由7个等级画片组成，分别为：立体盲筛查画片： 1组800秒画片： 10组400秒画片： 10组200秒画片： 10组100秒画片： 10组60秒画片：10组40秒画片：10组 |
| 8.7 | 配套要求和训练工具：工作台、显示屏、训练座椅、分时立体眼镜、立体发射器。 |
| 9 | 眼控 |
| 9.1 | 识别检测用户的注视和固定，提供及时的生物反馈； |
| 9.2 | 训练参数可按患者情况调整，来增加或降低训练难度； |
| 9.3 | 可在玩游戏中提高固定、扫视和追随的准确性和控制； |
| 9.4 | 眼控每项游戏训练都可以在双眼或单眼； |
| 9.5 | 互动式设计，实时接收治疗反馈，使治疗更有效果； |
| 9.6 | 操作简便，可适用于任何诊室的视觉训练； |
| 9.7 | 工作距离：45-95厘米 |
| 9.8 | 支持的屏幕尺寸区域：[16: 9]或[21: 9]； |

**注：**有设备如无特别注明的均为制造厂出厂的标准配置。**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以上所列设备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产品，但所选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四、商务要求（技术参数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1、设备交货时间地点

1.1设备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设备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8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试用12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1.3实验装置若有易耗品，请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指明，另要求成交厂商供货时配备齐全，采购人第一次使用时无需另配易耗品即可使用。

2、技术文件

设备交货同时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2.1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有）

2.2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相关图纸。

2.3设备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

3、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3.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7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3.2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设备安装所需电气材料等，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3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中标供应商应按事先被采购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采购人，但中标供应商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指定第三方法定检定机构，对仪器进行检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4设备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人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解决，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5 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3.6验收标准：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人员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中标供应商承担），并确保采购人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如：培训师资、教材、课程、人数、地点、日程等）。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培训费用及降低培训质量。

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5.1本项目所有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原厂质保 三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物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5.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3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免费更换，对于因此故障或因未能及时更换而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赔偿。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①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处理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4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1）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合同出现故障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的，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

（3）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10%的货款，甲方试运行12个月后，经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到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在合同签订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到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商务技术标70分（权值70%），报价标 30分（权值30%）。**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标70分（权值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对应于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及配置等的偏离度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相应的分数，带★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全自动磨边机 | 3分 |
| 半自动眼镜片磨边机 | 2分 |
| 全自动综合验光仪 | 5分 |
| 裂隙灯显微镜 | 6分 |
| 角膜曲率计 | 2分 |
| 弱视斜视矫治系统（3D多媒体视觉健康训练系统） | 6分 |
| 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 | 5分 |
| 弱视斜视矫治系统（4D数字化斜弱视视功能矫治系统) | 4分 |
| 眼控 | 2分 |
| 2 | 产品优势性 |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特点、优势方面进行描述所投产品特点鲜明、优势明显，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所投产品特点较好、有一定优势，能较好适应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所投产品特点普通，优势一般，只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1分。所投产品无法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不得分。 | 5分 |
| 3 | 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配置适用性 | 所投产品的功能的先进性、可靠性及可扩展性。（1）产品功能先进、可靠性强，扩展性满足采购人今后需求的得4分；（2）产品功能先进、可靠性强，扩展性仅满足采购人当前需求的得3分；（3）产品功能一般、可靠性一般，不具备扩展性的得1分。 | 4分 |
| 所投产品的配置的合理性及适用性。（1）产品配置合理强、充分适应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2）产品配置合理性一般、勉强适应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3）产品配置合理性一般、无法适应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3分 |
| 4 | 安装、调试、集成、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文件中安装、调试、集成、专业技术人员和措施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满足采购进度要求，设备安装后是否给予充分的使用培训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1）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并给予充分培训的得5分；（2）方案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并给予充分培训的得的得3分；（3）方案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并给予充分培训的得得1分；（4）方案完全偏离本项目需求，无针对性的，无使用培训的不得分。 | 5分 |
| 5 | 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产品验收方案的验收方式、验收标准、验收时间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1）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2）方案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3）方案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4）方案与采购人需求偏离大，针对性不强得0分； | 3分 |
| 6 | 维修成本 | 根据设备零配件价格、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服务费用等维修成本进行评价。维修成本较低的得4分；维修成本一般的得2分；维修成本较高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综合打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强，服务响应速度快、到达时间短、备品备件配置丰富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一般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8 | 业绩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设备同类核心产品与不同用户签订的采购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分 |
| 9 | 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0.5分。 | 1分 |
| 10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在原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增加部分不足1年的不计分） | 2分 |

**2、报价评分（30分）（权值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